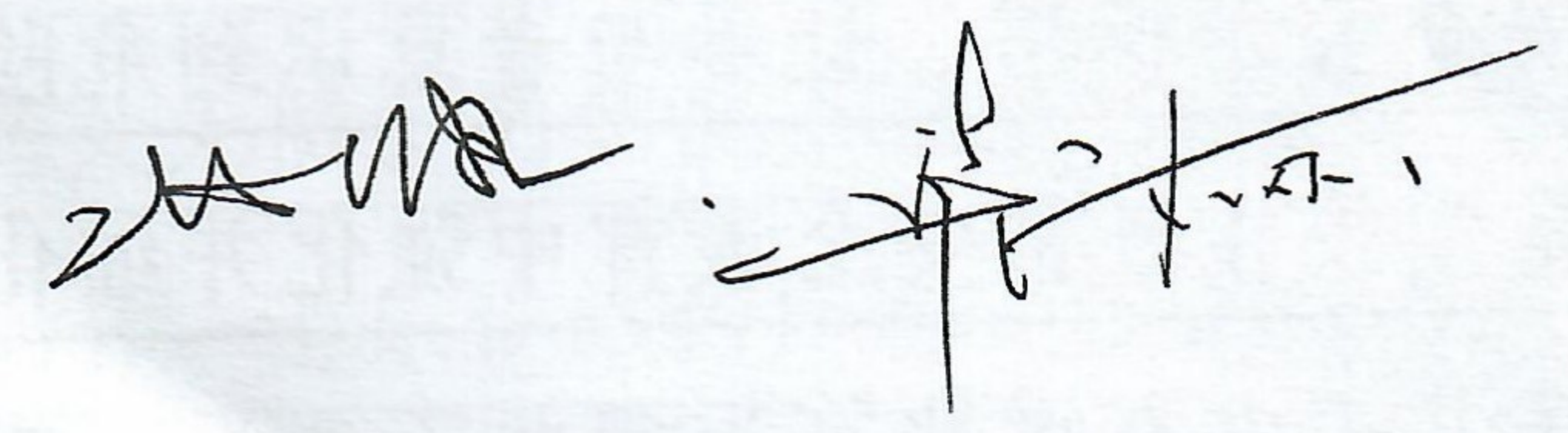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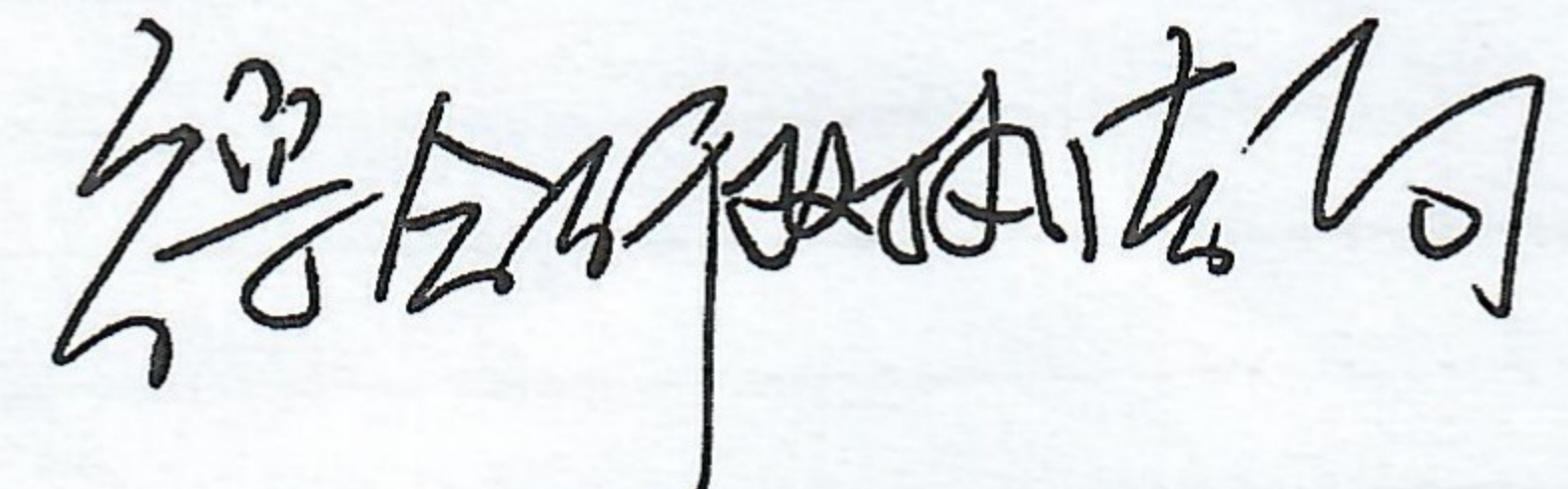


理由：2020年，我县新建了不少“街边公园”，极大地方便了居民健身锻炼和休闲娱乐，给城市添加了一抹亮丽的风景线。儿童游乐设施样式繁多，孩子们乐在其中，但我们注意到两个问题。一是大型滑梯使用中存在混乱不安全的因素，很多孩子逆行上滑梯导致秩序混乱时有踩踏争执，有些大龄儿童直接从滑梯外围攀爬到两三米高的顶部，在高空无防护的情况下上下翻腾打闹、动辄做一些难度较高的危险动作。游乐设施的周围却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少。二是有些设施被不文明市民和儿童破坏，长时间无人管护，导致不能有效使用。三是设施周边没有志愿者和管理人员，儿童若发生安全事故，政府作为游乐设施所有者及管理者，若出现伤害问题依法极可能会因未尽安全管理注意义务承担特殊侵权责任。

建议和办法：一是寻求可行技术方案，在大型滑梯等游乐设施上增设安全防范设施设备，从客观上消除外部攀爬等风险。二是在预算可行的情况下配置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秩序维护。城市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可适当加强人员密集设施的秩序维护。招募志愿者参与城市公共秩序维护，扩大秩序维护参与面。三是设置安全警示标语，让参与者意识到危险的存在，进而约束防范。四是学校在日常安全教育中强化并细化公共场所安全警示，告知孩子基于安全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五是通过公共宣传媒介呼吁广大市民在孩子参与公共游乐设施玩乐时要时刻紧绷安全意识，尤其是大龄儿童家长要及时制止孩子的危险行为。

<p>县政协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立案。 提交 县政府 研究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立案。 作为委员来信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单位。 委员: </p>
<p>县政协 分管主席 审核意见</p>	<p>同意 李向阳 年 月 日</p>
<p>县政协 交办意见</p>	<p>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年 月 日</p>